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7-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超声波测厚仪（型号：ST500），生产厂为北京时代四合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云景东路60号院3号楼1层1135室。超声波测厚仪（型号：ST5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超声波测厚仪（型号：ST500）的主板、探头在中国境内生产。超声波测厚仪（型号：ST500）的生产、组装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磁粉探伤机（型号：LKMT-D6/E4），生产厂为鲁科检测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厂址为济宁高新区接贾路2-2号。磁粉探伤机（型号：LKMT-D6/E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磁粉探伤机（型号：LKMT-D6/E4）的黑光灯、白光灯、电池在中国境内生产。磁粉探伤机（型号：LKMT-D6/E4）的生产、组装在中国境内完成。

3. 视频内窥镜（型号：Coantec X5），生产厂为深圳市古安泰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恒明湾创汇中心5栋B座401（一照多址企业）。视频内窥镜（型号：Coantec X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视频内窥镜（型号：Coantec X5）的显示器、主板、光纤镜头在中国境内生产。视频内窥镜（型号：Coantec X5）的生产、组装在中国境内完成。

4. 超声检测装置（型号：SH920），生产厂为北京时代四合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云景东路60号院3号楼1层1135室。超声检测装置（型号：SH92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超声检测装置（型号：SH920）的主板、声卡、探头、屏幕在中国境内生产。超声检测装置（型号：SH920）的生产、组装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时代四合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24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7-2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100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时代四合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24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